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

3、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独立董事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股东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

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司应收款项的性质存在一定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相应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相关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